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中部)114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辦法

壹、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 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30816號函辦理。
- 四、 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72895號函辦理。
- 貳、學區範圍:長億里(全里)、永成里(全里)、光隆里(全里)、永隆里(全里)、 興隆里(全里)、福隆里(全里)、黄竹里(全里)、徳隆里(全里)。

參、 總量管制措施

一、 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 1.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
- 2.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
- 3. 學生資格審查重點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入學分發報到之通知對象。
- 4.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直系親屬(或其監護人)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含記事欄)」及「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居住之文件」,上述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5.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

(1) 第一順位:

- a、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其<u>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u>持有<u>房屋所有權狀、</u> 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 b、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u>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u>無自有住宅,檢具<u>法院公證之</u> 租賃契約。
- C、 設籍且親兄姐目前就讀長億高中國中部,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 第二順位: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u>直系親屬</u>(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u>檢具</u>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水電費、電話費、信用卡…等帳單、收據。通知用戶名 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 者。
- (3) 第三順位:設籍於學區內,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籍,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於尚未額滿時,則依學生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6.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u>依學生順位</u>及學生<u>遷入學區內最後設籍日先後</u>順序排序,發放報到通知。
- 7. 函知分發本校入學新生名冊之國小,轉知該校畢業將分發本校之新生,應遵守新生入學 學區戶籍規定及新生超額時處理辦法。
- 8.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報到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 進行轉介作業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辦理轉介作業。

- 1. 學校進行家庭訪問,如發現已遷居學區外、空戶或學生未實際居住,應即勸導辦理戶籍 遷移或轉往居住地之校就讀。
- 2. 協調警察機關於戶口查察時,發現虛報遷入時,即填報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 所處理,以避免未實際居住及寄居等情形。

三、轉學生入學規定

- 1. 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不接受轉入,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若有居住事實者得列冊 侯補。
- 2. 各年級有缺額時,他校學生轉學時,轉入順序依到校辦理順序入學。
- 3. 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輔導轉銜通報),則不受限制得優先轉入。

本辦法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